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食安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食安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食安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食安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食安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3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Food Safety and Health Risk Assessment,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第二條 一般生與在職生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辦理。入學考試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第三條 轉所及雙主修

一、轉入本所申請標準及相關規定，悉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申請轉入本所之碩士班研究生在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應備齊下列資料：

1. 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同意之證明文件。
2. 研究所在學期間成績單。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經由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

二、雙主修申請標準及相關規定，悉依據本校學生雙主修辦法及本所「本校及校外學生修讀雙主修之施行細則」辦理。

第四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錄取之研究生相關資格，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五條 課程

一、必修及必選修科目：依本所當學期公佈之修課規定為主。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主。

三、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每學期選課、加退選課後須印出紙本內容經論文指導教師或所長確認即可。

第六條 修業期限、學分

一、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原則，不含休學期間，如成績優異欲提前畢業者，得由

指導教授提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本所規定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必選修科目學分。

三、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科目考試、成績

一、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二、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均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三、學業成績、學位考成績及操行成績評量方式，均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重修完成。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論文指導

一、各研究生論文指導老師由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擔任，兼任教師須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指導老師之職責為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二、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轉換實驗室(研究室)辦法：

1.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2. 轉換實驗室(研究室)老師必須是本所之專、兼任及合聘老師。

3. 研究生實驗室(研究室)之程序如下：

(1) 與指導老師或所長商談，向所裡提出書面申請。

(2) 取得原指導老師與新指導老師簽准之本所「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並經所長簽字。

(3) 申請書送回所辦留存。

第九條 學位考試

一、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填妥系統表格印出紙本，向本所提出申請，由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並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申請條件

1. 修畢本所必修科目。

2. 合計修滿二十四學分。

3. 論文進度報告

(1)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應於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舉行一次進度報告，報

告時間依各學期結束前舉行。

- (2) 碩士生至少完成一次論文進度報告使得參加學位考試。
- (3) 若不能於二年內畢業者，得於各學期之規定時間內舉行。
- (4) 未具正當理由且未經指導老師核准者，未如期報告者視同不合格。
- (5) 由負責及出席老師評定報告是否合格，超過三分之二老師評為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6) 不合格者得於重新報告且合格後，方能舉行學位考試，且應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會三至五人。由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位召集人並經單位主管核定，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至少一位校外委員(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規定辦理。
3. 考試委員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必要變更時，須於口試舉行前依本校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程序辦理。

四、論文撰寫

1. 論文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原則，並採橫寫。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經本所會議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通過」認定。
2.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本校規定格式，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2.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必須於考試前一週通知所辦公室，以利行政相關事宜。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4. 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至少需三位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5. 學位考舉行時，應以學校核可軟體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並經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論文通過口試者，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條辦理規定。

六、學位考試成績

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唯仍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九、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

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十、其餘規定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

第十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依學校公告時程與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一條辦理規定辦理畢業及離校手續。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三、論文裝訂成冊

1. 論文內頁需裝訂：依照本校圖書館公告「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紙本學位論文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欲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2. 依校方規定繳交圖書館及教務處註冊組各一本。另留一本於所辦公室供他人參考，並送交考試委員各一本。

四、論文之電子檔案依圖書館規定之格式繳交，並於離校前須完成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

五、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論文及其他應繳事項，簽領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學位。

六、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本所申請學位考試成績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七、離校前須參加論文壁報發表乙次為原則，張貼要求規範如下：

1. 作者應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共同作者須明確標示。

2. 題目不可重複使用張貼。

八、畢業英文標準：註冊日至畢業前學生可向所辦繳交測驗正本成績證明文件，有效證書期限以 2 年為限，標準依修課規定標準辦理。

九、專題討論至少一次英文口頭報告。

第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